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5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景鴻
訴訟代理人　賴安國律師
　　劉彥廷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，及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給付原告1,152,000元，其中576,000元自108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57萬6,000元自109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㈣確認兩造所簽立之編號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遠雄人壽超好心B型殘廢照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保險費，自108年5月31日起豁免給付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4項豁免給付保險費，其訴訟標的為系爭附約第12條「被保險人在本附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（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）所列第一級至第十一級殘廢程度之一，並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者，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開始，本公司豁免本附約未到期之各期保險費（不含主契約及其他附約、附加條款、批註條款），...」又其系爭附約始期為105年10月30日，繳費期為20年，系爭附約保險費每期按年繳付37,200元、診斷確定日為108年5月30日，有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、淡水馬偕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為證，是訴之聲明第4項豁免給付保險費，其豁免各期保險費之期間為自診斷確定日之翌日（108年5月31日）起至繳費期終期為125年10月30日，其存

續期間已逾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之，是其訴之聲明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72,000元，故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3項其訴訟標的金額及第4項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08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5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碧如